**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国会培〔2025〕72号

**关于举办“新会计法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业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对财会人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新修改会计法对财务管理的工作的复杂性和规范性提出了更加详细的要求，更加凸显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性。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作为财政部直属事业单位和新型智库机构，为政府会计改革政策、制度出台过程中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库支撑。同时也承担着对财会人员补充更新知识，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重要职责，是培养培训财会人才的服务平台。

为帮助广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在新修改会计法要求下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完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成本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的培训资源与优势出发，2025年推出“新会计法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业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欢迎各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附件一：课程简介

附件二、报名回执表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

2025年1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二部 2025年1月印

**附件一：课程简介**

1. **培训安排**

|  |  |  |
| --- | --- | --- |
| **期数** | **培训时间** | **地点** |
| 第1期 | 1月6日-10日（6日报到、10日返程）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 第2期 | 2月24日-28日（24日报到，28日返程） | 深圳市 |
| 第3期 | 3月17日-21日（17日报到，21日返程） | 重庆市 |
| 第4期 | 4月21日-25日（21日报到，25日返程） | 苏州市 |
| 第5期 | 5月6日-10日（6日报到，10日返程）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 第6期 | 6月16日-20日（16日报到，20日返程） | 西宁市 |
| 第7期 | 7月21日-25日（21日报到，25日返程） | 贵阳市 |
| 第8期 | 8月4日-8日（4日报到，8日返程） | 呼和浩特市 |
| 第9期 | 9月1日-5日（1日报到，5日返程） | 西安市 |
| 第10期 | 10月27日-31日（27日报到，31日返程） | 杭州市 |
| 第11期 | 11月10日-14日（10日报到，14日返程） | 成都市 |
| 第12期 | 12月1日-5日（1日报到，5日返程） | 海口市 |

**二、培训对象**

1.各级财政部门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2.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3.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主管、财会骨干、审计处（科）、资产管理部、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

4.医院、高校等单位总会计师、财务主管、财会骨干、审计处（科）、资产管理部、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

5.高校教师及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

**三、培训目标**

本课程内容主要围绕新修改会计法，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政府会计实务、国有资产管理与存量资产盘活、成本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2.0改革等为内容，为行政事业性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关键性指导，助力规范事业单位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与专业能力。

1. **培训内容**

**（一）新修改会计法解读与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和内控**

1.新修改会计法解读

2.新会计法与财会监督带来的管理理念与流程管理的变化

3.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协同建设方案

4.有效的财会监督机制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场景

**（二）政府会计实务重难点分析与实务操作**

1.政府会计改革的逻辑思路和要求

2.最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重点难点问题精解

3.新修改会计法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优化和应对策略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存量资产盘活**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

3.推动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案例与实务

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核实、评估与监督

**（四）行政事业单位成本绩效管理实践及探索**

1.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背景与内涵

2.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解读

3.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思路与路径

4.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重点

5.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

**（五）预算管理一体化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

1.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架构

2.预算管理一体化内涵与外延

3.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实施流程

4.零基预算管理

**五、拟邀专家**

本课程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授课老师皆具有

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

**六、收费标准**1.培训费：3600元/人；

**2.**费用支付与发票：报名后将培训费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

学院提供发票。

3.食宿费用自理，按实际费用标准结算。

**七、结业证书**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标注学时）。

**八、报名咨询**

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附后），报承办单位；我们将在开

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报到通知》。1、报名联系：张喆

电话：15796729576（同微信）

报名邮箱：[785799883@qq.com](mailto:785799883@qq.com)

2、课程咨询：胡晓栋

电话：18121168222（同微信）

邮箱：hxd@snai.edu

**附件二：**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行政公开课**

**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邮箱** | | |  | |
| **报名课程** |  | | | | | | | | | | |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部门**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万 仟 佰元整 | | | | | | | | **小写** | | | ￥： |
| **参加程序：**  开班前一周下发确定开班的开课通知，培训费可以选择电汇或报到时交纳,食宿费现场交纳。 | | | | | | **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  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单位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31001984300059768088 | | | | | | |
| **报名咨询：**  联系人：张喆 联系方式：15796729576（同微信） 报名邮箱：785799883@qq.com | | | | | | | | | | | | |